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3,477	297,446
銷售成本		(191,024)	(327,392)
毛損		(27,547)	(29,946)
其他收入	5	21,436	29,6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99)	(9,884)
行政開支		(120,205)	(114,487)
其他經營開支		(157,244)	(198,625)
固定資產減值		(345,008)	—
經營虧損		(637,667)	(323,324)
財務成本	7	(32,667)	(14,309)
除稅前虧損		(670,334)	(337,633)
所得稅抵免	8	79,697	12,736
本年度虧損	9	(590,637)	(324,89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9,532)	(310,652)
非控股權益		(31,105)	(14,245)
		(590,637)	(324,897)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24.07港仙)	(14.3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90,637)	(324,89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7,489	18,567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2,474)	78,5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985)	97,1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05,622)	(227,75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4,039)	(228,905)
非控股權益	(31,583)	1,153
	(605,622)	(227,75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45,458	3,232,20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7,132	67,814
預付土地租金		410,589	464,756
商譽		37,904	37,904
其他無形資產		3,463	5,410
		3,364,546	3,808,089
流動資產			
存貨		40,490	34,046
應收貿易賬項	12	76,114	96,385
其他應收貸款		700	31,7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57	84,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1	4,707
銀行及現金結存		85,579	17,039
		302,961	268,754
總資產		3,667,507	4,076,8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2,490	232,490
儲備		2,065,404	2,639,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7,894	2,871,933
非控股權益		208,850	240,433
總權益		2,506,744	3,112,36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4,157	36,504
應付債券		224,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1,132	116,782
		299,289	153,2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85,531	63,076
應付債券利息		2,6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2,998	436,045
其他貸款		24,837	25,05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3,453	43,453
銀行貸款		192,043	243,566
		861,474	811,191
總負債		1,160,763	964,477
總權益及負債		3,667,507	4,076,843
流動負債淨值		(558,513)	(542,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6,033	3,265,65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重估值及投資作出修訂。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590,63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58,51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有約189,69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遵守催繳條款，因此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為數約164,736,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管理層預期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營將於不久將來恢復，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列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訂明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僅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之披露產生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獲預期採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釐清依據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市況進行有秩序交易以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之價格)作為公平值之定義，以及加強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預期應用。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不會於其強制性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2	553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	10,604	–
銷售廢料	507	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9	5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	2,565
政府補助金(附註)	9,602	17,105
銀行利息收入	12	26
其他利息收入	94	1,815
租金收入	457	–
樓宇重估虧損撥回	–	5,047
雜項收入	–	1,494
	21,436	29,61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聚氯乙烯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 醋酸乙烯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及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72,685	-	90,792	163,477
分部虧損	(73,378)	(24,620)	(43,122)	(329,037)	(92,728)	(562,885)
利息收益	1	-	-	-	4	5
利息開支	-	2,263	6,956	-	14,688	23,907
折舊及攤銷	17,036	14,178	9,825	33,837	76,895	151,771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8,084	1,265	253	9,602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	737	-	-	-	9,867	10,604
所得稅抵免	(44)	(1,617)	(836)	(59,152)	(18,048)	(79,69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9,545	-	6,890	-	-	56,435
— 其他應收款項	-	399	1,540	-	-	1,939
固定資產減值	-	-	-	345,008	-	345,008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	-	99,759	14	9,013	108,7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10,288	285,858	394,829	219,411	2,238,773	3,449,159
分部負債	17,873	36,035	130,078	118,523	318,912	621,421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121,477	–	59,495	–	116,474	297,446
分部間收益	–	–	8,400	–	51,759	60,159
分部虧損	(76,827)	(27,814)	(104,292)	(53,216)	(42,363)	(304,512)
利息收益	1,785	2	–	–	18	1,805
利息開支	–	2,375	3,091	–	7,844	13,310
折舊及攤銷	16,402	14,243	9,670	34,105	55,359	129,779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3,029	1,257	12,819	17,1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12	1,251	(4,717)	(7,340)	(6,442)	(12,73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撥備撥回)						
— 應收貿易賬項	48,347	(3,903)	2,463	24,978	(404)	71,481
— 其他應收款項	–	–	482	–	–	482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	–	7,764	509	165,213	173,48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87,518	309,241	316,624	604,429	2,316,779	3,934,591
分部負債	17,936	34,413	101,407	177,360	281,834	612,950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562,885)	(304,5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9	5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	2,56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2	553
公司行政開支	(27,912)	(24,011)
本年度綜合虧損	(590,637)	(324,897)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449,159	3,934,591
商譽	37,904	37,9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85,579	17,0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1	4,707
其他應收貸款	700	31,773
其他資產	91,444	50,829
綜合資產總值	3,667,507	4,076,843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621,421	612,950
應付債券	224,000	-
應付債券利息	2,612	-
銀行貸款	226,200	280,070
其他貸款	24,837	25,05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3,453	43,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18,240	2,953
綜合負債總額	1,160,763	964,477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本集團碳化鈣分部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4,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080,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745	18,901
其他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200	3,252
應付債券利息—並非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7,966	—
應付貿易賬項利息	3,756	—
借貸成本總額	32,667	22,153
資本化金額	—	(7,844)
	32,667	14,309

8.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7)	—
遞延稅項	(78,080)	(12,736)
	(79,697)	(12,736)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及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東北高新、牡丹江東北化工及黑河龍江化工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及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均有權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牡丹江高科及牡丹江日達化工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稅率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2,309)		(628,025)		(670,3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981)	(16.5)	(157,006)	(25.0)	(163,987)	(24.5)
獲豁免所得稅	(14)	-	-	-	(14)	-
不可扣稅支出	5,016	11.9	133	-	5,149	0.8
未確認暫時差額	99	0.2	44,909	7.2	45,008	6.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80	4.4	33,884	5.4	35,764	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617)	(0.3)	(1,617)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79,697)	(12.7)	(79,697)	(1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51,275)		(286,358)		(337,6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460)	(16.5)	(71,590)	(25.0)	(80,050)	(23.7)
獲豁免所得稅	(93)	(0.1)	(3,218)	(1.1)	(3,311)	(1.0)
不可扣稅支出	7,144	13.9	291	0.1	7,435	2.1
未確認暫時差額	210	0.4	3,727	1.3	3,937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99	2.3	58,054	20.3	59,253	17.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12,736)	(4.4)	(12,736)	(3.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50,7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9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30	1,270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56,435	71,481
— 其他應收款項	1,939	482
撇銷固定資產	-	25,02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1,936	1,923
已售存貨成本	191,024	327,392
折舊	140,056	118,80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82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4,222	13,705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85,338	52,158
樓宇重估虧損／(重估虧損撥回)	4,300	(5,04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34,465	43,802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9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54	5,86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3,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40,000港元)及27,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973,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乃由煤相關分部及生物化學分部生產線因利潤率顯著下跌而暫停運作所致。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559,5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6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24,899,519股(二零一三年：2,167,581,27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具反攤薄效應，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概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1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三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	3,381
31至60日	–	18,013
61至90日	300	19,565
91至120日	10,610	231
121至150日	10,456	308
151至180日	9,947	7,166
181至240日	23,435	23,446
241至330日	21,302	21,505
331至365日	18	2,770
	76,114	96,38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164,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452,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9,452	36,896
年內計提之撥備	56,435	71,481
匯兌差額	(1,512)	1,075
於年終	164,375	109,4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45,2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200,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主要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300	773
91至180日	193	7,706
181至365日	44,754	47,721
	45,247	56,200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50	19,443
31至60日	6,545	1,530
61至90日	5,991	1,018
91至120日	17,088	3,027
121至365日	12,879	6,974
超逾365日	37,878	31,084
	85,531	63,076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起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緊縮，令建設工程一直緩慢。為處理原告之申索，當地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主體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主體合同現時已完成建設工程之質素。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之申索且不排除提出反申索之可能性。管理層相信，現階段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足夠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有關一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兼持有人高健行先生指稱行使涉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傳訊令狀(「該索請」)。指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款項約達3,8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同意令，該訴訟已擱置及本公司有權撤回發行及配發股份，直至另行頒令。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董事認為，該索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重點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審計意見，並載有以下重點事項：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保留吾等意見之前提下，吾等提述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590,63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58,51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股東應佔虧損乃主要來自一次性撇銷牡丹江生物化學分部之固定資產；因牡丹江之高電力成本導致煤相關營運暫停而產生之閒置營運成本；以及解僱牡丹江煤相關及生物化學分部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63,4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4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9,53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80%。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煤相關化工產品銷售量減少。尤其是，本集團於牡丹江之煤相關化工產品於本年度內概無生產活動之記錄。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出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8%。出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2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行政成本。

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85,0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2,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75,000,000港元。(撇除應收款項減值約72,000,000港元之影響、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達52,0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減值約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0,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所致。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碳化鈣

於本年度，碳化鈣分部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約為91,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2%。分部虧損錄得約9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19%。

牡丹江碳化鈣生產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暫停，乃由於中國牡丹江碳化鈣生產收益無法彌補電費成本及其他若干原材料之轉換成本。

另一方面，中國黑河地區之成本優勢相較中國牡丹江更為顯著。年內，已營運九個月，中國黑河之碳化鈣產量保持年產量約50,000噸。然而，鑒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就黑河市地區政府及國網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被告人」)未

能提供所承諾之優惠電價遞交令狀，黑河地區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暫停生產碳化鈣。當地法庭已接獲令狀，惟被告人提出庭外和解。該申索仍處於就經協定電價及經濟損失磋商之過程中。管理層相信有關申索將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而黑河將於申索完結後恢復生產碳化鈣。

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以來且於本年度內，鑒於產品售價無法彌補中國牡丹江生產成本，且當地生產成本相較中國黑河更高，管理層決定暫時關閉由碳化鈣轉化為聚氯乙烯(「聚氯乙烯」)之縱向綜合產品鏈及醋酸乙烯分部。因此，年內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分部並無錄得營業額(於上一財政年度，聚氯乙烯生產維持約五個月，惟並無生產醋酸乙烯)。分部虧損約為73,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及12%。

生物化學產品部

年內，鑒於維他命C市場售價不足以彌補其生產成本，故暫停生產維他命C。年內概無生產及銷售維他命C。

熱能及電力部

年內，熱能及電力部錄得外界客戶營業額73,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2%，另錄得約43,000,000港元分部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9%。

當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業務，以降低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盡量減少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經營虧損。年內，電力及熱能營運及銷售維持約十個月。

管理層認為，應審慎對該項目之在建工程作出減值及足夠應計負債。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在建工程就建設煤炭發電設施支付之合約款項約25,000,000港元被視為出現減值。於上一財政年度，申索賠償之應計負債金額約16,300,000港元已予扣除，而低估工程進度付款約17,600,000港元已作為在建工程及應計負債入賬。

本公司現階段已就合約款項之爭議對建設煤炭發電設施之主要合約款項作出足夠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頁「或然負債」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在建工程之有關煤炭發電設施賬面值約為118,400,000港元。

待黑龍江省高等法院接納之專業估值師進行價值評估(訂於未來數年進行)後，方可對該在建工程之此合約金額作出最終調整(如需要)。

展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劣勢已過，並預期未來數年前景光明。

熱能及電力部

約30%之煤價減幅將大幅提升賺取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成功取得為佔地約1,000,000百萬平方米之新住宅區供應熱能。再者，當地管理層已解僱約30%冗員勞動力。就此，本公司深信熱能生產及電力部將扭轉局勢，並對本集團作出具正面影響之貢獻。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黑河

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已提起針對國網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被告人」)之令狀。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接獲被告人之還款建議。因此，管理層預期生產碳化鈣之電力成本將於短期內大幅下跌。

其次，生產碳化鈣之氣燒窖系統將於短期內完成安裝。透過該設置，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約20%。

因此，毫無疑問，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盈利之主要來源及增長驅動力。

牡丹江

於支付黑河之電費後，管理層將計劃重置牡丹江之煤相關化工生產至黑河。根據過往記錄，於牡丹江之煤相關化工生產設施營業總額為約10億港元。

煤相關部及生物化學產品部之土地約900,000平方米將予釋放。該等土地已鄰近住宅及商業樓宇。重置後，本集團計劃透過其本身或合夥關係將土地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發展。

管理層不排除選擇進行新經濟項目之可能性，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及利益。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66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76,8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86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1,2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9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3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08,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4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29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7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3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8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4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7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4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800,000元)、其他應收貸款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8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0.4(二零一三年：0.3)、0.3(二零一三年：0.3)、31.6%(二零一三年：23.7%)及50.5%(二零一三年：33.6%)。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之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嚴密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2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100,000港元)。考慮到銀行貸款受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催繳條款所規限，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600,000港元)，當中2,3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189,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三年：2,3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241,3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倘不計及催繳條款且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於192,000,000港元之貸款金額中，約27,3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另約164,700,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到期。

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配售期或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之債券。該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英高證券有限公司(「英高」)訂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英高訂立補充協議，以(i)延長配售期至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計231日及(ii)根據當時市況釐定債券之認購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債券本金額之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Zenith Investment Limited(「債券代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債券代理同意盡力促使認購方自代理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300,000,000港元之債券。此外，本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其他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金額為224,000,000港元，旨在用於增加本集團年內營運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7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年內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89,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持作融資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226,2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368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04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金額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業務，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整個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修改。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于德發先生及王柏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